

國中地理課程標準的評介

李薰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教授
本館國中地理科編審委員會委員

地理學是以人類生活空間為範疇，以空間的觀念來整合人類所累積下來的知識，其知識領域主要有三：(1)自然地理學，著重於地表上自然現象的功能及其空間分布，包括地形、氣候、水文、土壤、生物等的空間關係；(2)人文地理學，著重於人文現象及其與環境的關係，包括人口、經濟、交通、聚落、政治等的空間探討；(3)區域地理學，著重於某一區域的綜合研究，自然、人文地理要素均有所涉及。上述的自然與人文地理，可合稱為系統地理，與區域地理相對。這些地理知識的傳授，主要經由課程的設計，不僅傳遞系統知識的實質內涵，而且也冀求達成特定的目的和目標。

國民（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是國民教育的一重要部分，也是民族精神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如將課程視為學校教育的重要內容，則課程的編訂，當成為教育上的重要問題。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以來，我國國民中學地理課程，歷經數次修訂，每次均能掌握時代潮流與地理發展的脈動，適時修訂課程標準，使學生在系統地理中可

以探究全球的特色，在區域地理學中可以了解各地、各國、各洲的異同，對國民教育具有深遠的功效。本文試由國民中學地理課程標準的回顧、現行地理課程標準簡介、國民中學地理新課程標準介紹三項主題，分別加以評介，俾供參考。

一、課程標準的回顧

我國自實施新學制以來，即有由政府規定課程標準的決策。顧名思義，「課程標準」是有關課程的總規範，對於教育的實施，具有最直接而決定性的影響。國（初）中地理課程標準部分，包含「教育目標」、「教材大綱」、「教學時間」及「實施方法」四項，經由地理學者、教育專家及從事地理教育實際工作者共同研究，並由教育部公布實施。所列「教育目標」僅有三、四條，與年級發展並無直接關聯。「教材大綱」僅舉出各年級教材的要項，作為教科書編者據以編輯教科書的依據，內容深淺未作詳細規定，以編輯者已見決定。「教學時數」規定各年級每週教學時數，歷次規定互有差異。至於「實施方法」

多為原則性提示，僅供作教學參考而已。故課程標準中，除授課時數外，以「教育目標」及「教材大綱」兩項最具影響。臺灣光復以來，教育部公布之國（初）中地理課程標準，共有七次，除現行者及八十六學年度即將實施的新課程標準另外敘述外，其餘五次內容（表一和表二），分下列兩個時期回顧於後：

（一）六年義務教育時期（民國34～57年）

此時期初級中學地理教育目標，主要使學生明瞭：(1)我國版圖之演變與地理概況；(2)我國物產和資源之分布；(3)世界地理概觀及我國之國際環境；(4)環境與人生之相互關係，並激發愛國思想及保護國土之精神。教材大綱中，向以本國和外國地理為兩大中心內容；前者以鄉土地理、省區地方誌及全國總論為三大主題，後者著重於亞洲的介紹，尤其鄰邦與敵國的認識，次重歐洲、美洲，其餘各洲又次之。教科書方面，民國四十三年以前，由各書局各自出版，故正中、商務、中華、開明等書局，均有初中地

理教科書版本，其中臺灣適用本未付梓前，均仍沿用大陸書局出版版本。民國四十三年起改採標準本教科書，並設有編審委員會，收集思廣益之效，以彌補地理教材由多樣化變為單一化的缺失。

(二)九年義務教育時期（民國57年迄今）

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原來的初級中學改名為國民中學，其教育目標有較大的修訂，以培養健全的國民為主，教材以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為中心，故國中地理教育目標主要在使學生明瞭：(1)我國的地理概況；(2)世界的地理概況及我國的國際關係；(3)我國及世界各地的地理特色；(4)臺灣地區的建設成果，並激發愛國的觀念、莊敬自強的精神、復國建國的信心，以及培養適應環境的知能及學習地理的興趣。教材大綱中，將系統地理和區域地理二者並重，從前者中求其原則，從後者中了解本國與外國地理，並著重學習興趣的培養。至於教科書方面，承繼六年義務教育時期，同樣仍採標準本，設有編審委員會，教科書之編輯，採用「中心問題法」，以闡明各區域之地理特徵及人地關係。

二、現行地理課程標準簡介

現行地理課程標準，係依據教育

表一 臺灣光復以來教育部公布之地理教育目標（72年以前錄自參考文獻7）

(一)民國三十七年教育部公布之修訂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 (1)了解我國版圖氣象物產及蘊藏之大概並灌輸利用厚生之常識。
- (2)從廣土眾民之事實中激發愛國思想與保護國土之精神。
- (3)明瞭世界地理概況及我國現在之國際環境。

(二)民國四十一年教育部公布之修訂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 (1)了解我國版圖之演變與地理概況。
- (2)了解我國物產及蘊藏之大概，並灌輸利用厚生之常識。
- (3)從廣土眾民之事實中，激發愛國思想、保護國土、及反抗俄之精神。
- (4)明瞭世界地理概況及我國現在之國際環境。

(三)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公布之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 (1)了解我國版圖之演變與地理概況。
- (2)了解我國物產及蘊藏之大概，並增進學生利用自然及改進生活之常識。
- (3)從廣土眾民之事實中，激發愛國思想、保護國土、及抵抗外侮之精神。
- (4)明瞭世界地理概況及我國現在之國際環境。

(四)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學地理暫行課程標準

- (1)使學生了解我國版圖之演變和地理概況。
- (2)說明我國資源分布之概況，增進學生利用自然及改進自然之認識。
- (3)從廣土眾民的事實中，激發學生的愛國觀念，養成學習地理的能力與興趣。
- (4)使學生明瞭世界地理概況及我國現在之國際關係。

(五)民國六十一年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 (1)使學生明瞭我國的地理概況，由地大、物博、民眾的事實中，激發其愛國觀念。
- (2)使學生明瞭世界的地理概況及我國的國際關係，增進其莊敬自強的精神。
- (3)使學生明瞭我國各地方各省市及世界各洲各國的地理特色，培養其適應環境的知能及學習地理的興趣。

(六)民國七十二年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 (1)使學生明瞭我國的地理概況，由地大物博、人口眾多的事實中，激發其愛國的觀念。
- (2)使學生明瞭世界的地理概況及我國的國際關係，增進其莊敬自強的精神。
- (3)使學生明瞭我國及世界各地的地理特色，培養其適應環境的知能及學習地理的興趣。

部於民國七十二年公布之「國民中學地理課程標準」而實施，其施行迄今已歷十餘年。地理教育目標主要在使學生明瞭：(1)我國地理概況；(2)世界的地理概況及我國的國際關係；(3)我國及世界各地的地理特色；(4)臺灣地區的建設成果，作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地理基礎，以強化復國建國的信心（表一）。教材大綱大致與六十年代相似，系統地理和區域地理二者並重，以本國地理和外國地理為兩大中心內容。本國地理以總論、行政區為兩大主題；外國地理首重亞洲、蘇俄，次重歐洲、美洲，其餘各洲又次之（表二）。故現行課程標準中，教育目標及教材大綱大致與六十年代相似，其差別者在於另加野外考察技能的訓練。地理教科書方面，仍採用統編本，設有編審委員會，故自民國四十三年以來，至今長達四十多年，影響深遠。本書共分五冊，第三學年上、下學期合為一冊，其中第一、二、三及四冊前三分之二為本國地理，第四冊後三分之一及第五冊為外國地理。教科書之編輯，採用「中心問題法」，編輯方式與六十年代者相同，每段皆有醒目之標題，用以闡明地理特徵及人地關係，使學生得以把握重點。為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加深印象，除文字敘述外，並配合圖、表、照片，

(4)使學生明瞭以台灣地區的建設成果作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地理基礎，以強化復國建國的信心。

(七)民國八十三年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1)了解地理的基本概念，以增進適應生活環境的能力。

(2)明瞭我國各地區居民的生活方式及其與地理環境的關係，以培養愛鄉愛國的精神。

(3)明瞭世界重要地區居民的生活方式，及其與地理環境的關係，以培養自尊尊人的民族情操，及和諧共榮的世界眼光。

(4)熟練重要的地理學方法，以增進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而培育科學素養與學習興趣。

以便利教學。民國七十三年起，國中地理教科書版本，由二十四開增大為十六開，並由直排改為橫排，為其特色。

三、新課程標準介紹

民國八十三年發布的國民中學地理課程標準，早於民國七十六年由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簡稱人社指會）地理學科組，本著繼承我國傳統精神，順應時代潮流，將現行地理教育目標、教材大綱的優點加以發揚，並彌補缺失加以改進，同時考慮與小學及高中相關課程的銜接，研擬出教育目標與教材大綱草案，作為國中地理教育未來發展的基礎。其教育目標主要在使學生認識：(1)重要的地理概念，以增進適應生活環境的能力；(2)本鄉土和我國各地區居民的生活方式及其與地理環境的關係

，以培養愛鄉愛國的精神；(3)世界重要地區居民的生活方式，及其與地理環境的關係，以培養自尊尊人的民族情操，及和諧共榮的世界眼光；(4)重要的地理方法，增進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培育科學素養與學習興趣。本教育目標草案與現行教育目標相比較，其改進者有三：(1)保持現行目標傳統的特色，仍舊以追求某些情意行為為最終目標，另加「培育科學素養與學習興趣」一項。(2)將學習地理所需的一些基本技能，正式納入目標，期能由這些方法與技能的學習，加強認知與情意目標的聯結。(3)配合學生心智發展，在地理概念上，均與學生日常生活所接觸的現象和事物有關；方法技術上，亦以資料蒐集、整理與簡單口頭意見發表、討論為主；目標層次上，也強調由近及遠、

表二、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教材大綱的演變（民國37—83年）

（61年以前錄自參考文獻7）

年代	教材大綱
37	一、本國地理 1. 鄉土地理 2. 省區地理 3. 全國總論 二、外國地理 1. 我們的鄰邦 2. 其他各洲
41	一、本國地理 1. 鄉土地理 2. 省區地理 3. 全國總論 二、外國地理 1. 我們的敵國 2. 我們的鄰邦 3. 其他各洲
51	一、本國地理 1. 鄉土地理 2. 中華民族生活 3. 行政區基礎 二、外國地理 1. 我國人地理 2. 我國人文概況 3. 亞洲 4. 歐洲 5. 其他各洲
57	一、本國地理 1. 中華民族生活 2. 行政區基礎 3. 我國人地理 二、外國地理 1. 亞洲 2. 蘇俄 3. 歐洲 4. 美洲 5. 非洲 6. 大洋洲 7. 兩極地方
61	一、本國地理 1. 中華民族生活 2. 行政區基礎 3. 我國人地理 二、外國地理 1. 亞洲 2. 蘇俄 3. 歐洲 4. 美洲 5. 非洲 6. 大洋洲 7. 三大洋 8. 兩極地方
72	一、本國地理 1. 總論 2. 行政區地理 二、外國地理 1. 亞洲 2. 蘇俄 3. 歐洲 4. 非洲 5. 美洲 6. 大洋洲 和兩極地方
83	一、本國地理 1. 總論 2. 行政區地理 二、外國地理 1. 世界概述 2. 亞洲 3. 歐洲 4. 北美洲 5. 中南美洲 6. 非洲 7. 大洋洲

由小而大，符合心理發展漸進安排。教材大綱則具有如下六點特色：(1)加重鄉土地理的分量，並加強地理方法與技術的內容；(2)保留本國地理重於外國地理，及以行政區作為本國地理單元的傳統精神；(3)通論地理和鄉土

地理的單元，均採用系統地理主題，並配合本國之鄉土實例，或野外實察；(4)把握以文化區作為外國地理教材單元的原則；(5)本國區域地理的單元配置，採用由南而北、由東而西的順序，以省區為單元；外國區域地理則

由近而遠，由東而西，由北而南的順序，以文化區為單元；(6)明確規定各單元編選教材的主題、概念與方法。上列特色，顧及國民小學相關課程的銜接，並配合國中學生學習能力的發展，明定教材單元的主題，以及主要

表三、國民中學地理科七十二年與八十三年之教育目標比較

83年	72年
了解地理的基本概念，以增進適應生活環境的能力。 (一)了解人類與環境的相互關係。 (二)了解環境保育與資源開發的重要性。 (三)了解重要地理現象的分布、演變及交互作用。	使學生明瞭我國的地理概況，由地大物博、人口眾多的事實中，激發其愛國的觀念。
(一)明瞭我國各地區居民的生活方式及其與地理環境的關係，以培養愛鄉愛國的精神。 (二)明瞭我國各地區地理環境。 (三)明瞭我國各地區面臨的重要地理問題及其調適方式。	使學生明瞭世界的地理概況及我國的國際關係，增進其莊敬自強的精神。
(一)明瞭世界重要地區居民的生活方式。 (二)明瞭世界重要地區間的相互依存關係。 (三)明瞭世界重要地區所面臨的主要地理問題及其調適方式。	使學生明瞭我國及世界各地的地理特色，培養其適應環境的知能及學習地理的興趣。
(一)熟練野外觀察及記錄的方法。 (二)熟練資料蒐集及整理的方法。 (三)熟練地圖和圖表繪製的方法。 (四)熟練發表及討論的方法。	使學生明瞭以臺灣地區的建設成果作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地理基礎，以強化復國的信心。 熟練重要的地理學方法，以增進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而培育科學素養與學習興趣。

地理概念與方法層次，其內容在區域上著重區域的地理特徵；在概念和方法上配合由淺入深的心智發展；在主題上強調空間分布和人地關係。

上述人社指會國民中學地理課程教育目標與教材大綱擬定草案報告完成以後，民國八十年教育部又指示人社指會成立國民中學地理學科課程修訂委員會，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石再添教授擔任召集人，在人社指

會的協助下，進行課程標準修訂工作，於八十三年春季提出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報告，此項修訂報告業經教育部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依據新課程標準所編輯之教材用書，於八十六學年度起逐年試用修訂，並自八十七學年度起正式使用。此地理新課程標準的特色主要有七：(1)教育目標與上述人社指會草案立意精神相同，但文字酌加修改，仍列四大目標

，各大目標均再列三或四項細節加以敘述(表三)。(2)教材分配第一學年為鄉土地理及省區(臺灣地理)，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前三分之二講授本國地理，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後三分之一和第二學期講授外國地理。(3)教材綱要列有單元次、單元名稱、主題、主要概念、主要技能與節數；教材必須依據課程目標與教材綱要中的單元名稱編寫，並以各項主題及原有課本為主要參考，其餘各欄為斟酌參考。(4)每學期教學單元中，有十四或十五單元係地理主題內容，另加視聽教學單元，其教學的時間及次數不拘，以四至八節為宜，彈性實施之。(5)鄉土地理的單元配置，區分為土地、生態、人口、產業四大單元，各大單元再細分三個相關單元；本國地理依序為華南、華中、華北、東北、塞北、西部地區；外國地理依序為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6)教學時數依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所訂，每週教學時數一、二、三學年各為1、2、2節，每節為四十五分鐘。(7)教材除了「教科書」、「教師手冊」外，新增「學生習作」共三部分加以編撰。學生習作中除揭示學生的學習重點外，並提供學生作業。作業內容應配合教科書單元教材的主題，以提供學生操作地理技

能及應用地理概念和原理原則的機會。習作方式的練習，應設計深度適中、合時宜的問題，並避免過分增加學習負擔。

四、結語

教育是立國的根本，應依時代潮流、國情需要，本著「止於至善」的理想，不斷改進，故教育部約每隔十年修訂各級學校課程標準，其成果備受肯定。此次新發布的國中地理課程標準，係秉承過去傳統基礎，針對合時宜及前瞻發展需要者加以修訂。

教育是國家的百年大計，其規畫不宜由臨時性委員會甚或工作小組逕作決定。所幸新的國民中學地理教育目標以及教材大綱，均在教育部人指會積極協助之下，獲有多年研究業績後據以修訂。此項修訂內容應受重視並加以活用，方為正途。

任何重大的教育變革，宜先行實驗，待有確切的較優成果，方可全面實施。數年前雖有國民中學一年級公民、歷史、地理合為社會科問題的探討，但就合科而言，包括學門、師資、內容、方法、概念、術語等的整合，除需各專業學科整合外，亦需重視各專業學科與教育學科的整合等。此一分科問題，歷經多次詳加研討，業已獲得共識，維持人社指會多年研究取得專家贊同的分科方式為宜；但遵

奉教育部落實認識臺灣教育理念的指示，乃於國中一年級合列「認識臺灣」一科，講授臺灣地理、歷史、社會，其中認識臺灣（地理篇）每週排一節，講述臺灣鄉土地理。此亦可見新課程標準修訂過程的慎重、嚴謹。

課程標準修訂只是課程改革的開始，但不是結束。為了使國民中學地理新課程標準能夠順利的推行，當課程標準修訂發布之後，仍有許多相關活動及軟體，如教科書、教師手冊、學生習作的編輯，教師在職講習、教學評量、新課程的試用與評估等，均需同時或陸續推展及開發，以期達成適合我國情勢及課程趨勢的新架構。#

參考文獻

1. 教育部公布（一九七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編，正中書局，四三一頁。
2. 教育部發布（一九九四），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編印，九二六頁。
3. 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一九九〇），地理學科組教材大綱研究報告，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七九頁。
4. 石再添、李薰楓（一九九一），四十多年來我國的中學地理教育，教育資料集刊第十六輯，一六九—二〇一頁。

5. 石再添、李薰楓（一九九一），國民中學地理教育的回顧與展望，教師天地，55期，五二—五六頁。

6. 司琦（一九八八），課程發展的趨勢，臺灣教育，四四五期，一—三頁。

7. 施添福（一九八三），我國中學的地理教育——反省與展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叢書第三號，一九一頁。

8. Marriott, Alan (1990), The Status of Geography in Further Education, Geography, 75(3), PP.222—227.

9. Clarke, K. (1992), Geography in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Teaching Geography, 17(1), PP. 28—30.

10. Rawling, E. M. (1992), The Making of a National Geography Curriculum, Geography, 77(4), PP.292—309.

11. Slater, A. (1993), Making Sense of National Curriculum Assessments, Teaching Geography, 18(2), PP.79—80.

12. Rawling, E. (1993), School Geography: Towards 2000, Geography, 78(2), PP.110—116.